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两笔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人民币 1.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氨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4,195.31 万元,负债总额 25,744.93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7,306.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744.93 万元),净资产 8,450.38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91.12 万元,净利润 37.13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33,217.99 万元,负债总额 25,271.5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1,687.9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271.50 万元),净资产 7,946.5.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44.63 万元,净利润-503.89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借款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借款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

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要: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6 人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包括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 3000 万元),计划累计增持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3 号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2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7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2000.1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 1502885 股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2000.13 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清泉、庆

九、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6 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清泉持有公司股份 2041.4 万股,庆九持有公司股份 1371 万股,丁彩峰持有公司股份 1371 万股,帅建新持有公司股份 708.2 万股,薛金全持有公司股份 648.2 万股,钱进持有公司股份 648.2 万股。

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

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没有,亦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包括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 3000 万元),累计增持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0%,增持金额约为 268.54 万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5 号公告)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77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38%,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1000.08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6 号公告)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2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7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2000.1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六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38285 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万股)	增持前占比(%)	增持后持股	增持后占比(%)
顾清泉	2041.4000	9.98	20866700	10.20
庆九	13710000	6.70	14014500	6.85
丁彩峰	13710000	6.70	14011898	6.85
帅建新	7082000	3.46	7238400	3.54
薛金全	6482000	3.17	6626787	3.24
钱进	6482000	3.17	6624600	3.24
合计	67880000	33.18	69382885	33.92

四、律师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1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现对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受整体环保形势与地方项目实施政策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一

定程度提高了项目实施的审批难度和审批周期,造成募集资金未能及时投入。

(二)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自筹资金新建原料药产品的投放,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

(三)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性,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 7,000 吨水性化制剂建设项

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安排
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3,049.5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安排概括如下:

(一)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合理降低财务成本,

优化公司资金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在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7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 万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1,500 万,实际年化收益率 3.95%,获得理财收益 148,125 元。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聚益第 18856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90 天	4.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8856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89 天	2%,4%,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5,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 天	4.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 天	4.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	保证收益型	5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 天	4.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0 天	4.1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902 期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90 天	4.2%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8856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89 天	2%,4%,5%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宝华、张建国合计持有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92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宝华、张建国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481,25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殷宝华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607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殷宝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0	1.75%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000 股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IPO 前取得;4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殷宝华	不超过 1,312,500 股	不超过 4.38%	2018/6/15-2018/12/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12,5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1,312,500 股 减持后:4,937,500 股	4,937,500	1.64%
张建国	不超过 168,750 股	不超过 0.056%	2018/6/15-2018/12/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8,75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168,750 股 减持后:506,250 股	506,250	0.1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殷宝华	1,087,607	0.2789 %	2018/6/29 ~	集中竞 价交易	21.61~ 23.27	23,962.2 元	未完成: 224,893 股	5,737,393	1.47%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行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8 年 6 月 28 日殷宝华先生持股数量为 6,825,000 股。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13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份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财慧通 163 号”收益凭证;
2、产品编号:SDW880;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产品起始日至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
7、实际收益:44,095.89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095.8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财慧通 178 号”收益凭证;
2、产品编号:SF4155;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产品起始日至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3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
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批准文号:苏证监许可[2018]137 号),我公司撤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届时该营业部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前进路 399 号协国际商务广场 601 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客户,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客户,可申请转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不同意转移至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的客户,请于本营业部撤销工作获止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撤销场所办理撤销、转托管及销户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撤销及撤销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

体平移为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前往我方官方网站(www.gyzq.com)下载国元领航金融终端、国元点金移动客户端等软件进行业务办理。

四、软件整体转移后,您与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继续。

五、如您对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拨打国元证券全国客服热线:95578/4008888777 进行咨询;

2、拨打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咨询电话:0512-55388879、55388819 或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咨询电话:0519-85553959 进行咨询;

3、向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或常州延政中路营业部